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105.12.12 10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2.20 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10 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8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審議本所教師升等各項資績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及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，除年資外，均為申請升等時所任職級且在本校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績效。
- 三、研究成績佔總成績70%，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據本校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」之研究核計。
- 四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20%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，最高分為70分。在他校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2.5分，最高25分，擔任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 - (二)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每開一門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本項最多10分。
 - (三)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5分，本項最多10分。
 - (四)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獲獎：第一名（或特優）加3分，第二名（或優等）加2分，第三名加1分，本項最多10分。
 - (五)本校教學優良課程：每一門加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本項最多10分。
 - (六)傑出及績優教學獎：校傑出每次加12分，校績優每次加10分，院績優每次加8分。同一學年度時獲各級傑出或績優教學獎者，只計算最高層級之傑出或績優教學獎。
 - (七)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：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（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）該項教務處審查結果計列得分。
 - (八)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：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.5分，最多加4分。

(九)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應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至多以15分為限。

(十)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100分。

五、服務績效佔10%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擔任導師：1學期5分，最高分為30分。優良導師獎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12分，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5分，所優良導師獎每次加4分。每一學年度同時獲得各層級優良導師獎，只計算最高層級優良導師獎。

(二)擔任系院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，1學期5分，最高分為30分。

(三)升等前參與所務相關會議出席率每達2%加1分，最高為30分。經教評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所務會議得不計在內。

(四)主/協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：國內性質每次加5分，國際性質者每次加10分，本項最高加20分。

(五)一般加分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、參加大學考試主(監)試、擔任本所招生考試之監考或出題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推廣產學合作機會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本項最多加30分。

(六)扣分：有損校務推動有具體事證者，最多減15分。

(七)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100分。

六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